第七章 我國保障制度之暫時權利保障問題

關於公務員保障制度之暫時權利保護問題,基本上可以分為復 審程序與申訴程序二種面向,茲分述如下:

第一節 復審程序之暫時權利保護問題

首先,公務人員若以服務機關所為之「行政處分」違法,而提 起復審,請求撤銷該處分,為避免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急迫且難以 回復之損害,自得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向保訓會、原處分機關 或服務機關申請,就該處分之全部或一部,停止執行;上述機關亦 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決定。停止執行之原因有二:

- 一、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。
- 二、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,且有急迫情事, 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。

公務人員除了向保訓會、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申請停止執行

外,尚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,於行政訴訟起訴前, 以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,且有急迫情事,而向高等 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。本法第八十九條雖未如訴願法第九十三條 第三項定有「前項情形,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。停止執行」之明文, 惟解釋上並無限制復審人於行政訴訟提起前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 行之用意。

其次,公務人員若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,而依本法第二十 六條提起復審者,能否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申請停止執行?按本法第 八十九條所定停止執行之機制,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,且以使該 處分之「效力」暫停發生為目的¹。反觀於課予義務復審之情形,復 審人所請求之處分尚未存在,且復審人所欲獲暫時保護者,乃使其

¹ 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五項規定。

所請求之行政處分「提前生效」,與停止執行制度所欲達成之目的,容有不同,自無申請停止執行之餘地。於此可資考量者,乃依行政 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聲請假處分。固然,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規 定:「關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,不得為前條之假處分。」惟此一 規定應僅指撤銷行政處分而言,尚不足以排除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 情形²。

另外,尚值探討者,乃公務員能否對於服務機關提起復審,請求不得對之作成不利之處分,例如作成免職處分,從而在復審程序中如何請求暫時權利保護?對此行政法院曾以事涉行政處分為由,

² 請參閱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裁字第一三二八號裁定,本件涉及抗告人報考司法官特考遭以資格不符而駁回申請,為能及時參加考試,而聲請假處分,請求行政法院命相對人(考選部)速發准考證。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裁字第二九〇號裁定,本件緣於抗告人(某有限公司)因彰化縣政府拒絕核發其營利事業登記證,致遭經濟部命令其解散登記,嗣於提起行政訴訟程序中,抗告人為避免無法進行其他營利事項,向行政法院聲請假處分,請求命相對人(彰化縣政府)先為一定給付。

認為不得聲請假處分³。實則,於此涉及「預防性之不作為訴訟」, 姑不論當事人有無請求不為特定行政處分之實體權利,就訴訟管道 而言,其非屬「課予義務訴訟」之範疇,應依一般給付訴訟程序解 決,從而亦無提起復審之可能。苟若如此,本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 「停止執行」之規定,自無適用之餘地。於此情形下,唯行政訴訟 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假處分制度,足堪擔負暫時權利保護之功 能。

第二節 申訴程序之暫時權利保護問題

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認為不當,致影響其權益者,得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提 起申訴、再申訴。此類處置在性質上雖非「行政處分」,惟依本法

³ 實務上曾發生一則行政爭訟,某人民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「可供作加油站證明」, 詎料 主管機關先審查後送件之同路段鄰近土地之另件申請案, 並據以發給上開證明。該人民不服, 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聲請假處分,請求禁止主管機關核發後案之籌設許 可。案經原審及抗告法院遞以本件事涉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,不得為假處分為由,俱以裁定駁 回聲請。請參閱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裁字第一四六九號裁定。

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,亦得作為申請停止執行之標的,其原因則 同於行政處分(見上述)。此一暫時權利保障機制為我國所特有, 對於公務人員權利之保障,甚為問到,值得肯定。不過,在運作上 尚須注意以下二點:

- 一、公務人員提起申訴、再申訴,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僅須主張系爭處置「不當」,而申請停止執行之原因之一,卻是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「合法性」顯有疑義,二者之間似有落差,於解釋上,系爭處置之「適當性」若顯有疑義時,亦應構成停止執行之原因。
- 二、由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,在性質上非屬行政 處分,故申訴人無從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聲請行政 法院停止執行。然則,依本研究之見解,此類措施若違法侵害公務 人員之權利,非不得作為行政訴訟之標的,例如透過一般給付訴訟

謀求救濟。由於我國並未如德國公務員法基準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 三項規定,公務員於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前,亦須提出異議(相當 於訴願)。於此情形下,申訴人若同時提起行政訴訟,即有依行政 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聲請假處分之可能,此於保訓會處理申 訴案件時,應併予留意者。